# 2024年产品加工合同协议书 产品加工合同简单(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江南 更新时间：2024-06-23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产品加工合同协议书 产品加工合同简单篇一**

乙方(施工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订立以下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内容：不锈钢楼梯扶手，规格

2、 略;

3、工程造价：\_\_\_\_\_\_\_\_元/米，施工面积约\_\_\_\_\_\_\_\_米，约合人民币 万元(以实际竣工验收数量为准);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付\_\_\_\_%的预付材料款，材料款到帐后开始施工，工程安装到\_\_\_\_\_\_\_%后，拨付安装工程总价款的 \_\_\_\_\_\_\_%，工程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二、合同工期：

从拨款之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之前完工。如有客观原因引起的延期开工，中途停工和窝工，经甲方认证后，工期顺延。

三、甲方责任：

1、如期办理拨款结算;

2、指派专人为甲方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和签证。解决在施工中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四、乙方责任：

1、保证质量，保证工程如期竣工。保修期为一年，一年内出现

质量问题，保修保换，人为造成损坏，由甲方承担;

2、工程完工后，负责清理自己施工中造成的垃圾卫生;

3、指派专人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与联系工作， 参加工程验收;

4、乙方不得无故顺延工期，每拖延一天罚款\_\_\_\_\_\_\_\_元。工程质 量不符合规定的负责无偿维修及返工。

五 、质 量 验 收 ：

以甲方设计说明和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达到合格标准。

六、在加工、安装、付款事项中出现问题，甲、乙双方发生纠纷时，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院起诉。

七 、合 同 一 式 两 份 ，甲、乙 双 方 各 执 壹 份。本 合 同 经 甲、乙 双 方 签 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合同自行失效。

八、备注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产品加工合同协议书 产品加工合同简单篇二**

产品加工合同范本（一）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双方资料：

1、甲方是经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从事行业的中国企业；

2、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从事行业的中国企业法人；

3、甲方已就产品提出了专利申请，申请号为：，乙方已为甲方研发该产品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持和试制条件，甲方承诺委托乙方独家加工该同类产品。

甲乙双方为实现产业优势互补，共同做大做强，经过平等、友好协商，确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系列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一、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

与之配套的压具（包括：）应由甲方自行生产。

2、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

产品规格和技术参数等发生变化，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委托加工订单：

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于每月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次月订单，明确订单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订单后2日个工作日内提出，甲乙双方应就异议事宜友好协商解决办法。

2、乙方应按确认的订单提供产品，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提前天通知乙方，但调整幅度（量）不得超过计划的%，若超过%，双方另行协商。

3、乙方在接到订单后应优先安排、积极组织生产，尽力满足甲方订单的要求。

三、加工产品质量要求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技术参数进行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质保期：年，从产品送达交付地点之日起计算。

3、产品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经由双方确认或国家检验机构鉴定属乙方制造引起的，由乙方承担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的责任。

4、乙方交付的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经双方鉴定或经国家检验机构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甲方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1）加工产品的投诉赔偿问题，甲方在预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书面为准）可以先行赔付第三人，第三人签收确认，由乙方负担赔偿；当乙方对甲方处理有异议的，甲方可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处理，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对任何第三人所作的赔偿（人民法院判决的除外）不能作为甲方的损失计算依据；

（2）因产品设计、人为损害等乙方加工制造之外的原因所导致的问题，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四、原材料

1、产品所需原材料均由乙方采购，乙方应确保确保所采购的原材料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2、目前原材料（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为：元/吨。

五、加工费用及支付

1、乙方为甲方加工本协议第一条第一款所指定的产品，每台

的加工费为人民币元，主要原材料价格（按照下订单时国家权威网站公布的市场价格为准）涨跌幅度超过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所确定的价格的％的，每台的加工费相应涨跌％。

2、加工产品的技术要求及材耗发生变化，双方应本着诚信、公平的原则共同商定合理的价格。

3、甲方应于下订单之日起三日内先向乙方支付该订单所需加工产品的加工费的30％，货到交付地点后日内，甲方再先乙方支付加工费的65％，余款5％应于下订单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完毕。

4、鉴于甲方向乙方的付款为持续状态，甲方应在付款单上注明每笔付款所对应的订单号，甲方未注明的，乙方有权决定甲方付款所指的订单号。

六、产品交付与验收

1、交付地点及运输：，物流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卸货费用由甲方承担。

2、交付时间：以甲乙双方确定的订单为准。

3、检验期限：甲方应在产品送达交付地点后日内验收完毕。

4、产品质量异议提出及处理：若甲方发现产品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或者订单要求，应在验收期限内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在验收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产品符合要求。乙方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在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应妥善封存该产品，不得擅自处理该产品，否则视为产品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异议通知后个工作日内应立即与甲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甲方将该产品提交国家有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产品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甲方垫付，鉴定结果若产品合格，则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若产品不合格，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产品验收依据为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文件及国家相应标准或行业标准。

七、合同的终止

1、本协议到期后自然终止。

2、本协议因合法解除而终止。

3、本协议因甲乙任何一方破产、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而终止。

4、本协议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而终止。

5、本协议因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原因而终止。

八、不可抗力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新颁布法律规定等。

九、特别约定

1、基于乙方已为甲方研发该产品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持和试制条件，并且将继续为甲方研发、完善该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和条件，甲方承诺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委托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加工该同类型产品。

2、基于甲方系该产品的专利申请人（专利经核准后为专利权人），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给第三方提供或加工该产品。

十、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加工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款总额的日万分之八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累计拖欠乙方应付款达元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天，应按该产品价格总额的日万分之八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经双方共同确认或者国家检验机构鉴定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照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合理选择修理、更换或赔偿直接经济损失的责任。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万元。

5、本协议期限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者双方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万元。

十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十年，自20\_\_年月日起至20\_\_年月日止。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通知条款

1、根据本协议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电子邮件、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四、其他条款

1、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订单及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产品加工合同范本（二）

购货单位（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供货单位（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模具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模具的名称：按照每次《模具外协加工单》标注的名称；

2、出产单位：商标：

3、模具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如《模具外协加工单》）执行。

第二条模具的包装标准：

第三条模具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日期送货到甲方工厂，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运输方式：＿＿＿＿＿＿＿＿＿＿。

3、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4、交货期限：xx年月日以前将模具交付甲方

第四条模具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模具的价格：×元人民币/套；

2、模具货款的结算：模具交付甲方，待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本月月底支付已方模具费。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提供模具图纸及该图纸的电子文档（如附件）。

第六条模具的工艺要求：模具图纸、模具外协加工单如附件。

第七条验收方法

1、验收时间：；

2、验收手段：；

3、验收标准：；

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

第八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到期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总货款的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模具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模具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模具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九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3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双方另行协商履行期限，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如甲方因生产需要，要求增加该模具数量，其价格另议。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双方本着诚原则签定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公章）供货单位（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址：签约地址：

电话：电话：

产品加工合同范本（三）

此协议于\_\_\_\_年\_\_月\_\_日由以下两方签订：

委托方：\_\_\_\_有限公司

地址：\_\_（邮编：\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银行：\_\_\_\_\_\_\_\_\_\_\_\_

银行户头号码：\_\_\_\_\_\_

增值税号码：\_\_\_\_\_\_

（以下称“委托方”）

加工方：\_\_\_\_有限公司

地址：\_\_\_\_（邮编：\_\_\_\_）

电话：（\_\_）\_\_\_\_

传真：（\_\_）\_\_\_\_

银行：\_\_\_\_\_\_\_\_\_\_\_\_

银行户头号码：\_\_\_\_\_\_\_\_\_\_\_\_

（以下称“加工方）。

委托方和加工方合称为“双方”。

委托方与加工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委托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委托加工方\_\_\_\_\_茶产品，有关产品订单将按本协议规定向加工方发出。

（2）加工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为委托方加工\_\_\_\_\_产品，有关产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

（3）委托方为\_\_\_\_产品之唯一商标持有人及享有有关产品专利权。

每月订单

（4）委托方必须提前10天以传真方式给加工落实订单数量。订单内容指明提货时间。

（5）加工方在收悉订单后，必须在一个星期内以传真书面向委托方确认订单。

（6）除非双方经过同意，否则在订单被加工方确定接纳后，委托方不能中止订单而加工方必须履行订单。

（7）委托方必须最迟在加工方开工前五天向加工方提供订单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

（8）加工方收到足够及质量合格之材料日与成品出货日不少于15天（含周六及周日）。因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或延迟提供所需物料而造成停工或延其的一切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安排

（9）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进库（加工方之仓库）质量检验工作由委托方委派代表全权负责。

加工费

（10）含增值税的加工费（包括加工方提供之原材料成本）为人民币\_\_\_\_。于此协议签订日起计至\_\_\_\_年\_\_月\_\_日，可以双方同意下，根据情况作出调整。

（11）委托方将负责产品的验收工作、安排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12）委托方负责提供合适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并免费向加工方运送所需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委托方自行安排处理有关材料的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技术及工艺

（13）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由委托方提供（见附件一），加工方严格按照\_\_\_\_工艺进行加工。首次加工由委托方负责加工过程中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的在线检测和品质控制。加工方只要按照上述要求加工并达到附件一中的品质指标要求，加工方对产品质量即没有任何责任。产品其它质量责任则由委托方承担，除非：

a产品含有非配方所含的其他物质；

b产品内含有玻璃、青铁、砂子等异物；

c产品含有配方所含物质以外或配方所含物质经过化学、物理变化生成的物质以外的其他物质；

付款条件

（14）首次加工费，委托方在产品生产完成10日后全数汇至加工方的银行户头。

（15）加工方必须在委托方付款之后三个工作天内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有关知识产权、专利及商标的侵权责任

（16）非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加工方或任何人不能使用委托方的商标、商号或泄露加工方为委托方的产品代加工商。

双方责任

（17）加工方根据委托方确认的配方及工艺要求加工上述产品，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委托方的加工任务指标，委托方负责上述加工产品由原材料到所有包装品的采购，如原材料没有按生产计划到位而影响生产，委托方将负全部责任。

协议终止

（18）其中一方可提前九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19）如任何一方违反以上条约，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提早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20）协议终止后，委托方必须于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天之内提走所有属于委托方之剩余的产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否则加工方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物料。

协议期限

（21）本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补充协方方式延长协议期限。

委托方：\_\_\_\_\_\_\_\_加工方：\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

代表人姓名：\_\_\_\_\_\_\_\_代表人姓名：\_\_\_\_\_\_\_\_

\_\_\_\_有限公司（盖章）：\_\_\_\_有限公司（盖章）：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补充合同范本

背靠背合同

保险合同

**产品加工合同协议书 产品加工合同简单篇三**

甲方：杭州市田圆实业有限公司千慧佳人品牌服饰

合同编号: 甲方提供原材料。

乙方必须使用甲方提供规定的原材料，乙方应在\_\_\_\_\_\_\_\_\_ 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将服饰成品交甲方检验合格完成，甲方提供乙方 使用的原材料与实际单耗为标准。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一、委托加工项目 1、委托加工产品：\_\_\_\_\_\_\_\_\_ 2、数量：以甲方下单为准 3、单价：\_\_\_\_\_\_\_\_\_ 4、交货期限：按乙方接单日起( )天内交货。具体时间以订单为准。 5、甲方提供、商标、吊牌、防伪标识。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加工，参照【生产通知单、样衣、工艺制单】为标准，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制作出大货样衣，经甲方确认后封样，该样品由甲方保存，方可大货生产。 2、技术标准按照《企业质量问题细则》见附件及国家标准。如企业质量细则标准中有低于国家标准或者与国家标准不符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三、乙方对质量负责的范围及局限; 1、颜色、尺码规格的确认 2、绣花、印花、其他特殊工艺的确认 3、裁剪工艺、缝纫工艺、的确认 4、其他质量问题的确认、 5、回修率不能超过 8总生产量，如有超过范围按每件扣款五元。

四、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1、甲方提供服装款式、标志图案等纸样的技术资料 2、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服装款式、纸样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泄漏任何相关资料，也不得在甲方订单之外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自行加工、销售。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服装样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五.包装要求及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内、外包装及发运包装 2、甲方指定交货地点\_\_\_\_\_\_\_\_\_ 3、运输方式为\_\_\_\_\_\_\_\_\_运费由\_\_\_\_\_\_\_\_\_负担。

六.结算方式：

1、在乙方检验合格交货后，三十天后由乙方提供领料单、合同书、交货清单交给甲方。 2、甲方以银行划转方式与乙方结算。乙方银行帐户为： 银行户名：\_\_\_\_\_\_\_\_\_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如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价款总值 20的违约金 2、乙方若制造假冒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人民币\_\_\_壹\_\_\_万元，甲方有权通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3、乙方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4、乙方若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相关资料，并视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必须严格遵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未达到质量要求、技术指标，乙方向甲方支付产品报次赔偿金 200成本价， 6、乙方无权销售本合同中涉及的加工产品，如乙方私自销售本合同签订的加工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该批产品总金额的 500支付违约金

7、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与甲方客户直接联系，乙方若有此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加工合同，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法律责任。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签定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加工合同协议书 产品加工合同简单篇四**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充分协商，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系列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

2、产品规格为：

3、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委托加工订单

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于每月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次月订单，明确订单的数量和供货时间，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订单后1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乙方按确认的订单提供产品，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提前5天通知乙方，但调整幅度（量）不得超过计划的25%，若超过25%，双方另行协商。

3、乙方应尽努力，限度的满足甲方订单的要求。

第三条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配方和工艺制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加工产品包装上标注乙方厂名和厂址，同时注明乙方系受甲方委托生产，附商标使用授权书。

3、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经由双方确认或国家检验检测机构签定属乙方制造引起的，除由乙方承担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需双方清点数量）的责任外，乙方还应按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总值的30%以实物形式（加工产品）补偿给甲方；

4、乙方交付的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经双方鉴定或经公证单位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甲方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1）加工产品的投诉赔偿问题，甲方在预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书面为准）可以先行赔付消费者，消费者签收确认，由乙方负担赔偿，赔款在加工费中扣除；当乙方对甲方处理有异议的，甲方可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处理；

（2）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可协助甲方处理质量投诉，但不负责对最终用户（即甲方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3）少量的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

（4）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5、乙方应按产品标准要求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及留样，并严格遵循“三检”制度。

6、乙方应根据甲方销售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相应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单。

第四条原辅料及包装材料供应

1、产品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乙方全面负责采购加工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并确保所采购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符合甲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3、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第五条产品交付与验收

1、产品实行甲方自行提供，交付地点为乙方工厂仓库，物流运输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装车。

2、产品交货按甲方订单履行，若有变动，双方应提前约定。

3、产品在出厂之前，由甲方驻厂代表开具质量验收单，并在乙方出库单上签字。

4、产品验收依据为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文件及国家相应标准。

5、如甲方认为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及成品出现不良现象（如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不符合标准，成品有破损现象等）时，可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不良的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

6、交货时间：自订货计划在乙方确认（计划确认时间为乙方收到传真后1天内）后第七天开始供货，日供货量为：月订货量万箱以内的，第天不低于万箱，月订货量万箱的，每天不低于万箱，万箱以上的，每天万箱。

**产品加工合同协议书 产品加工合同简单篇五**

合同编号: 甲方提供原材料。

乙方必须使用甲方提供规定的原材料，乙方应在\_\_\_\_\_\_\_\_\_ 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将服饰成品交甲方检验合格完成，甲方提供乙方 使用的原材料与实际单耗为标准。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一、委托加工项目 1、委托加工产品：\_\_\_\_\_\_\_\_\_ 2、数量：以甲方下单为准 3、单价：\_\_\_\_\_\_\_\_\_ 4、交货期限：按乙方接单日起( )天内交货。具体时间以订单为准。 5、甲方提供、商标、吊牌、防伪标识。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加工，参照【生产通知单、样衣、工艺制单】为标准，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制作出大货样衣，经甲方确认后封样，该样品由甲方保存，方可大货生产。 2、技术标准按照《企业质量问题细则》见附件及国家标准。如企业质量细则标准中有低于国家标准或者与国家标准不符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三、乙方对质量负责的范围及局限; 1、颜色、尺码规格的确认 2、绣花、印花、其他特殊工艺的确认 3、裁剪工艺、缝纫工艺、的确认 4、其他质量问题的确认、 5、回修率不能超过 8总生产量，如有超过范围按每件扣款五元。

四、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1、甲方提供服装款式、标志图案等纸样的技术资料 2、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服装款式、纸样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泄漏任何相关资料，也不得在甲方订单之外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自行加工、销售。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服装样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五.包装要求及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内、外包装及发运包装 2、甲方指定交货地点\_\_\_\_\_\_\_\_\_ 3、运输方式为\_\_\_\_\_\_\_\_\_运费由\_\_\_\_\_\_\_\_\_负担。

六.结算方式：

1、在乙方检验合格交货后，三十天后由乙方提供领料单、合同书、交货清单交给甲方。 2、甲方以银行划转方式与乙方结算。乙方银行帐户为： 银行户名：\_\_\_\_\_\_\_\_\_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如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价款总值 20的违约金 2、乙方若制造假冒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人民币\_\_\_壹\_\_\_万元，甲方有权通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3、乙方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4、乙方若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相关资料，并视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必须严格遵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未达到质量要求、技术指标，乙方向甲方支付产品报次赔偿金 200成本价， 6、乙方无权销售本合同中涉及的加工产品，如乙方私自销售本合同签订的加工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该批产品总金额的 500支付违约金

7、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与甲方客户直接联系，乙方若有此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加工合同，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法律责任。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签定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加工合同协议书 产品加工合同简单篇六**

甲方：宁夏x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职务：乙方：身份证号码：住所：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生产承包制，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调动承包户承包经营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定额承包管理面积

1、承包位臵（乙方承包田地的位臵）：

2、承包面积/棚数：

二、承包管理的用途

乙方承包的土地必须按照甲方规定要求种植指定作物，不得私自改种或间种其他的种植作物。

三、土地承包经营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的承包经营期为年，自20xx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四、计酬方法

1、承包人缴纳元管理保证金（避免中途不打招呼溜走）。

2、承包费元/亩（或者棚）(具体考核由成活率、生长量、阶段

性工作完成三部分组成，按照《宁夏银湖农林牧开发有限公司20xx年技术实施方案》执行)。公司将按照如下项目进行分解：其中：

1）、正常的生产管理工资：元/月（20xx年月-月，个月计算，每月考核发放）；

2）、考核工资：元，按照《宁夏银湖农林牧开发有限公司20xx年技术实施方案》执行；

3）、（选项）保证金元（此款适用于大田葡萄的埋土越冬成活率保证，避免承包户不认真埋土，此款金额在次年葡萄出土后视成活率进行发放）。

五、生产成本投入

1.承包区域内的的苗木、滴灌设施、（描述根据田里不同作物，公司投放的不同固定性资产）等设施由甲方作为固定资产投放，由乙方使用。凡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补齐。

2.当年物化成本（农药、肥料、水费、农机作业费、材料费等）均由甲方投入，乙方未向甲方报告而私自投入的甲方不予承担。

3.甲方提供的生产资料乙方必须按时按量施入，如有私自囤积和处理者，按市场价3-5倍赔偿。

4.成活率保证在（此款双方商定一个成活率，在某个范围是是合理的，超过某个范围内是不合理的，在合理的范围内缺苗补苗等由甲方负责补齐，甲方承担费用；超过合理范围的，由乙方负责补齐，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产品及产量处理

1.田里产品均属甲方所有（含等外果、种条等），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2.乙方必须认真看管果品，凡发生产品流失或自行倒卖者，乙方必须按市场价3-5倍赔偿。

3、超产奖励：根据田地实际情况，已进入挂果期的乙方承包区域产量定为平均斤/亩/棚，乙方达到此平均产量后，每超1斤，甲方奖励乙方元。（奖金总金额以超过基础产量数据计算）

4、低产处罚：根据田地实际情况，已进入挂果期的乙方承包区域产量定为平均斤/亩/棚，如平均产量未达到斤/亩/棚，产量每降低1斤，

乙方向甲方缴纳罚金元。(罚款总金额以实际差额产量为基础数据计算）罚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承包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外缴纳。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1.制定并实施田间管理规章（主要是该年度相关田里的主要工序，即乙方承包期间需要做的主要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生产技术指导和监督乙方对田间的日常工作管理。

3.负责当年生产资料投放和机力作业安排。

4.按时按等级回收果品。

5.定期对乙方管理及生产情况进行考核。

6.按合同约定给乙方支付报酬。

7、按照公司实际情况，给乙方提供住所，免住所租金，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按甲方的田间管理规章和技术要求进行田间管理，完成所有管理项目；进入挂果期的田地，必须按要求生产出合格果品。

2.承包管理期内，乙方不得擅自买卖、出租、转让、顶替、撂荒承包管理的土地，并不得将葡萄园转作其他用途。

3.自觉保护和监督所承包的区域。凡造成植株流失、果品流失、牲畜践踏等损害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进入结果期的区域，乙方需按甲方质量要求采收，按级分装果品，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收，以防影响果品销售。

5.每个承包户，承包期内有维护公司形象的义务。

6.遵纪守法，遵守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信守合同，不得损害公司的利益。

九、劳动保护及福利待遇

1、甲方给乙方发放价值元人民币的工作服一套（中途离职者按实际工作时间折算由个人承担部分）

2、承包期间乙方因违反公司制定的劳动安全制度，违章作业造成的伤亡

事故及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以负责。

3、甲方根据岗位的需要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4、承包合同期内甲方给乙方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十、违约责任

1.如甲方不按时按量供应生产资料，不进行技术指导，不及时收购产品，造成乙方直接损失，应由甲方承担经济责任。

2.如乙方不按要求进行生产管理，不及时采收果品，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

3.如乙方不认真管理，达不到甲方考核指标或不能胜任此项管理工作，甲方有权收回承包土地，终止合同并解除劳动关系，甲方结清乙方管理期间的生产管理工资。

4.如乙方未经

甲方同意，擅自退出承包，放弃管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负担退出承包前的工资，同时终止合同并解除劳动关系。

5.如乙方不按要求管理，甲方可雇工管理，雇工费用从乙方工资中扣除。十一、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地震、冰雹等特大自然灾害），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其它约定

1、甲方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协商。

十三、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壹份，叁份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宁夏银湖农林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签字）：

签约时间：年月日签约地点：

**产品加工合同协议书 产品加工合同简单篇七**

甲方：杭州市田圆实业有限公司千慧佳人品牌服饰

合同编号: 甲方提供原材料。

乙方必须使用甲方提供规定的原材料，乙方应在\_\_\_\_\_\_\_\_\_ 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将服饰成品交甲方检验合格完成，甲方提供乙方 使用的原材料与实际单耗为标准。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一、委托加工项目 1、委托加工产品：\_\_\_\_\_\_\_\_\_ 2、数量：以甲方下单为准 3、单价：\_\_\_\_\_\_\_\_\_ 4、交货期限：按乙方接单日起( )天内交货。具体时间以订单为准。 5、甲方提供、商标、吊牌、防伪标识。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加工，参照【生产通知单、样衣、工艺制单】为标准，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制作出大货样衣，经甲方确认后封样，该样品由甲方保存，方可大货生产。 2、技术标准按照《企业质量问题细则》见附件及国家标准。如企业质量细则标准中有低于国家标准或者与国家标准不符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三、乙方对质量负责的范围及局限; 1、颜色、尺码规格的确认 2、绣花、印花、其他特殊工艺的确认 3、裁剪工艺、缝纫工艺、的确认 4、其他质量问题的确认、 5、回修率不能超过 8总生产量，如有超过范围按每件扣款五元。

四、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1、甲方提供服装款式、标志图案等纸样的技术资料

2、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服装款式、纸样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泄漏任何相关资料，也不得在甲方订单之外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自行加工、销售。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服装样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五.包装要求及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内、外包装及发运包装

2、甲方指定交货地点\_\_\_\_\_\_\_\_\_

3、运输方式为\_\_\_\_\_\_\_\_\_运费由\_\_\_\_\_\_\_\_\_负担。

六.结算方式：

1、在乙方检验合格交货后，三十天后由乙方提供领料单、合同书、交货清单交给甲方。 2、甲方以银行划转方式与乙方结算。乙方银行帐户为： 银行户名：\_\_\_\_\_\_\_\_\_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如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价款总值 20的违约金 2、乙方若制造假冒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人民币\_\_\_壹\_\_\_万元，甲方有权通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3、乙方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4、乙方若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相关资料，并视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必须严格遵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未达到质量要求、技术指标，乙方向甲方支付产品报次赔偿金 200成本价， 6、乙方无权销售本合同中涉及的加工产品，如乙方私自销售本合同签订的加工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该批产品总金额的 500支付违约金

7、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与甲方客户直接联系，乙方若有此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加工合同，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法律责任。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签定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加工合同协议书 产品加工合同简单篇八**

委托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_\_\_\_\_\_\_\_\_\_\_\_\_\_\_\_。(加工订作物品，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规格、数量和质量：

1、用乙方原料完成工作的，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甲方检验。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订作物的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甲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乙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

3、甲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订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订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提)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订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订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订作物日期的计算：乙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订作物的，以甲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订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订作物的，以乙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乙方在发出提取订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甲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 其他：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可向乙方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甲方可向乙方给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甲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

第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订作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交付订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未按合同规定包装订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订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4、逾期交付订作物，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_\_\_\_\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订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5、不能交付订作物或不能完

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订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_\_\_\_%(10%-30%幅度)或酬金总额的\_\_\_\_\_\_\_\_%(20%-60%幅度)违约金。

6、异地交付的订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甲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7、实行代运或送货的订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订作物的责任。

8、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由乙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10、 擅自调换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甲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中途变更订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中途废止合同，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订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4、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订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甲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订作物的，乙方有权将订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甲方;变卖订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甲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订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5、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6、无故拒绝接收订作物，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7、变更交付订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订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乙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甲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产品加工合同协议书 产品加工合同简单篇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共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按以下条款签订本产品加工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关于产品及产品要求、生产周期

1.1本合同产品为英语听力笔电路板。产品具体参数bom表详见附件1，附件1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批量生产周期为\_\_\_\_\_\_\_\_个自然日(30k以内)。

第二条产品质量及验收方法

2.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产品的质量认证证书，乙方确保产品与甲方提供的样品参数及质量要求完全一致，产品质量做到无毒、无害、无味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2.2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封样电路板六块。

2.3产品完成发货后，乙方通知甲方收验货，甲方验货时如发现不良品，乙方应及时做好更换工作;运输中产生的货物破损、变形等问题，甲方应及时将数字报于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

2.4验收货过程中，甲方对产品质量若有异议，可在\_\_\_\_\_\_\_\_个工作日内提出，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收货后\_\_\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若

无异议，可视为甲方已验收入库。

2.5在产品的装配过程中，如出现不良品、残次品等问题，由乙方进行维修及换货处理。

2.6在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终端用户使用时提出的不良品、残次品等问题，甲乙双方确认属实后，乙方应进行换货处理;终端用户使用时出现大面积产品质量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2.7该产品的质保周期为一年，如出现非人为损坏、故障等由乙方进行维修更换。

第三条订货方式、交货方式、包装标准和交货周期

3.1具体单次订货数量以甲方签字盖章的电传订货单为准，乙方收到订货单后，签字盖章并电传给甲方，为单次订货成立。

3.2甲方指定单次具体交货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甲方验收入库后向乙方提供产品验收入库单(入库单作为最终结算凭证)。

3.3甲方对该产品的运货包装无明确要求，在不损坏产品的前提下，包装箱尺寸与方式由乙方自行确定，后期若甲方提出包装标准要求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4交货周期：甲乙双方确定订货单数量后的\_\_\_\_\_\_\_\_个自然日内。第四条产品价格及付款方式

4.1该产品的产品单价为\_\_\_\_\_\_\_\_\_\_元。

4.2如甲方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应无条件开具，开具点位为开具数额的\_\_\_\_\_\_\_\_%。

4.3该产品的付款方式为：双方确认订货单无误后\_\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给乙方预付货款的30%;全部到货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在\_\_\_\_\_\_\_\_个工作日内给乙方付货款的70%。

4.4由原材料涨跌等原因引起的价格波动，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违约责任条款

5.1甲方违约责任

5.1.1如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按时付款，每拖延一天需按货款的2‰赔付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5.1.2甲方无故终止合同，须承担责任和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2乙方违约责任

5.2.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每延迟一天需按本合同货款的2‰赔付给甲方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有意拖延交货日期，导致甲方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5.2.2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抽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重做并交付。如再次交付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6.1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经友好协商解决不了的，应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七条其他事项

7.1双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7.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过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7.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_\_\_年\_\_\_\_\_\_\_\_月至\_\_\_\_\_\_\_\_\_\_年\_\_\_\_\_\_\_\_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合作期满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可续签合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产品加工合同协议书 产品加工合同简单篇十**

甲方：

乙方：

第一条：总则

1、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2、甲方以本协议为基准，把协议规定的心惠安系列产品委托给乙方生产，乙方接受此委托，并保证将合格产品提供给甲方。

第二条：本协议应用范围

1、本协议适用于根据此协议由双方缔结的、以书面形式确认的，所有具体的委托加工的心惠安系列产品。

2、所有委托加工的心惠安系列产品，如有不明确、不详尽之处，将按此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条：项目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之产品为生活用纸心惠安系列产品，乙方保证按甲乙双方确定的委托加工要求进行生产.

2、甲方负责提供委托加工成品的品质检验标准和验收方法,经乙方确认后作为产品的验收标准。

3、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透露甲方产品与乙方的关联，保护甲方产品的独立性，且不得将产品任何相关资料透露或转予第三方，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

4、包装印刷样式由甲方负责提供，由乙方制作。

第四条：包装、运输及交货要求

一、因甲方产品的特殊性，专用包装材料由甲方提供，通用周转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乙方最终产品的包装形式，要符合甲方的要求。

二、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由乙方来车送至乙方所在地,成品或者待检品由已方送到甲方公司。

三、乙方为接送原材料及成品而提供的免费送货，需办理产品运输保险，否则应赔偿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

第五条：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的交易价格，一律以双方签字确定的《产品报价单》、《订购单》为准。

二、付款方式：订货甲方先付乙方总订货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将产品完成并送货给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凡违约者，按照本协议或定购单约定条款处罚，未尽之处，双方另行协议处罚。

二、违约之处罚原则：违约者无条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及关联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因素之条款

一、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违约，双方均不予以追究，相应损失各方自负。

第八条：仲裁原则

协议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可由告诉方提请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九条：协议有效期

一、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若期间任何一方经判定有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法律追述权。

第十条：其他

一、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在意见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人：代表人：

电话：电话：

日期：日期：

**产品加工合同协议书 产品加工合同简单篇十一**

承 揽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定 作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 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村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 )项处理：

1.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 年\_\_\_\_ 月\_\_\_\_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_\_\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

**产品加工合同协议书 产品加工合同简单篇十二**

立约书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客户)\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原物料及成品委托承揽加工事项，通过友好协商，于 年 月 日双方同意订立合约条款如下，以为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合同组成及内容

1.1 本合同规范由乙方供料并委托甲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乙方之一切

相关法律行为。

1.2 原物料、包材、加工制成品之具体品种数量、交期、交货地、加工费金额、支付日

期、支付方法，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发票或其它书面约定所列，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及其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 合同期限

2.1本合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合约到期前 日

甲乙双方得就本合约之内容重新检视，检视无意见则本合约自动续约 年，甲乙双

方并得协议无条件期前终止。

第三章 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3.1 委托加工原物料、成品等所涉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注明于发票/采购单。

3.2 加工费、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应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

付款采每月结算形式并在乙方采购单及甲方发票上注明，亦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第四章 质量要求及运输方式

4.1 各类物料及加工制成品质量标准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式样书、图纸、规格

之约定，就有关标准之任何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始生效力。

4.2 乙方供料及甲方就加工制成品之发货(以下简称“发货方”)应按约定时间、数量、

质量、规格提供，对于乙方供料，由甲方位于 厂房,按经双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所列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不符合约定的，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调换或补齐;属于多发、错运物料或加工制成品，收货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 日内通知发货方;收货方对发货方加工制成品之质量或性能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加工制成品后 日内提出异议，发货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日内完成返修，收货方逾期提出以上异议的，发货方不承担物料质量、数量、规格、型号不合格的责任。

4.3 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4.4 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

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4.5 乙方对甲方供料及甲方对乙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第五章 加工贸易手册、原物料进口及成品出口报关

5.1 加工贸易手册由甲方按海关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填报，但因乙方向甲方提供资料性文

件与实际进口料件不符(包括但不限于重量、品名规格、数量、原产地等)，导致甲方在料件进口报关或加工制成品出口报关时产生一切支出费用损失，由乙方全数承担。

第六章 成品验收标准和方法

6.1甲方将加工制成品送达双方约定交付地后，乙方应于三日内验收，倘甲方未于此约

定期间内接乙方验收结果之通知，即于送达后第四日起视为加工制成品已通过验收。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约定质量交付加工制成品，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7.2 甲方交付加工制成品数量少于约定，应当照数补齐。

7.3 加工制成品交期按乙方物料备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间而确定，加工期间甲方预期

未能如期交货时，应立即附具理由及计划交货日期提交乙方，双方重新约定新交期。

7.4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致使乙方之供料、包材毁损、灭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7.5 乙方于发出采购单后变更供料或委托加工制成品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

及时通知甲方，如因相关变更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作出赔偿。

7.6 乙方未按约定期间和要求向甲方交付原物料、技术资料、式样书、图纸、规格、包

材等，经甲方同意顺延交期，并应当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7.7 乙方超过约定日期支付加工费，应当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息率向甲方偿付违约

金。

7.8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法和期限对甲方加工制成品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成品不

符合要求而未按约定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甲方对其加工制成品质量、数量不负责任。

7.9 对于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

主动汇给守约方，违者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物料、加工制成品或扣付加工费充抵。

第八章 合同解除

9.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

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第九章 知识产权保护及守秘义务

10.1双方应信守职业道德，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于业务过程中知悉对方包括

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各类信息，泄露于包括对方员工在内之任何第三人，违者守约方保留一切法律追诉权利。

第十章 纷争解决

10.1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

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0.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 方： 乙 方：(客户)

公 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 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_月\_\_日 日 期：\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产品加工合同协议书 产品加工合同简单篇十三**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甲方)

开发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电子产品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及义务，确保合同顺利实施，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约定如下：

一、加工产品

加工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及交货期以每批订货合同为准。

二、加工方式

1、甲方提供产品原材料、产品工艺文件及要求。

2、乙方按产品工艺文件及要求加工生产。

三、双方责任

1、甲方每批产品加工应提前\_\_\_\_\_\_\_\_\_\_\_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在正式投产前，双方须签定订货合同。

3、甲方必须提供完整准确的产品工艺文件及相关要求，包括产品的包装和防护要求以及特殊器件的组装要求，新产品加工应提供样板。甲方已投或欲投产品如有技术或其它更改，则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此所引起的质量事故或导致乙方停产、返工等,甲方须赔偿乙方受到的相关损失。

4、甲方应根据包装要求提供可靠的产品包装材料，否则乙方只提供临时普通包装(或周转\_\_\_\_\_\_\_\_\_\_\_箱)，甲方应在使用完毕后完好地返还给乙方。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产品原材料进行数量核对和来料抽检，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给甲方，甲方须在\_\_\_\_\_\_\_\_\_\_\_小时内给予解决，由此造成的生产延期由甲方负责。

6、乙方必须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产品原材料，不得人为损坏或丢失，除正常生产损耗和材料本身问题外的材料损失，乙方须按市场价赔偿损失材料费用。

7、乙方必须完全按照甲方提供的工艺文件及要求编制生产工艺，并根据交货期安排生产计划，乙方必须按每批订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甲方原因造成交货期延迟的除外)。

8、乙方在每批产品加工完毕后，除甲方声明由乙方暂管外，应及时将产品剩余材料退还给甲方，同时提供余料清单。

9、乙方未经同意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一切工艺文件资料转借给第三方，加工过程必须遵守和保护甲方的技术秘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受到的相应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产品质量及验收

1、乙方交付产品的焊接质量应符合行业标准ipc-a-610c的验收条件，如甲方有特殊质量要求，应随订货合同提供附件说明。

2、甲方对每批产品的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为乙方交货后\_\_\_\_\_\_\_\_\_\_\_日内，如在此期限内甲方未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则视为该批产品验收合格。

3、甲方在验收时如发现焊接质量问题，须保持原状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_\_\_\_\_\_\_\_\_\_\_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同时双方约定返修方式及时间。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书面答复，视为接受甲方对货物的提出的异议。

4、非乙方焊接质量问题造成的不合格品，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运输

1、订货合同额在\_\_\_\_\_\_\_\_\_\_\_元以上的，乙方负责一次性取料送货并承担运输费用。因甲方物料不齐套的，乙方不负责再次取料(特殊情况除外)。

2、订货合同额在\_\_\_\_\_\_\_\_\_\_\_元以下的，甲方负责送料取货并承担运输费用。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1、甲方须在乙方交货后以支票或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货款，具体付款期限以订货合同为准。

2、乙方在甲方付款同时须向甲方开具相关发票(如有需要)。

七、本协议书\_\_\_\_\_\_\_\_\_\_\_式\_\_\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_\_份。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其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产品加工合同协议书 产品加工合同简单篇十四**

立约书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客户)\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原物料及成品委托承揽加工事项，通过友好协商，于 年 月 日双方同意订立合约条款如下，以为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合同组成及内容

1.1 本合同规范由乙方供料并委托甲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乙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 原物料、包材、加工制成品之具体品种数量、交期、交货地、加工费金额、支付期、支付方法，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发票或其它书面约定所列，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及其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 合同期限

2.1本合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合约到期前 日甲乙双方得就本合约之内容重新检视，检视无意见则本合约自动续约 年，甲乙双方并得协议无条件期前终止。

第三章 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3.1 委托加工原物料、成品等所涉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注明于发票/采购单。

3.2 加工费、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应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付款采每月结算形式并在乙方采购单及甲方发票上注明，亦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第四章 质量要求及运输方式

4.1 各类物料及加工制成品质量标准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式样书、图纸、规格之约定，就有关标准之任何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始生效力。

4.2 乙方供料及甲方就加工制成品之发货(以下简称“发货方”)应按约定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对于乙方供料，由甲方位于 厂房,按经双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所列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不符合约定的，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调换或补齐;属于多发、错运物料或加工制成品，收货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 日内通知发货方;收货方对发货方加工制成品之质量或性能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加工制成品后 日内提出异议，发货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日内完成返修，收货方逾期提出以上异议的，发货方不承担物料质量、数量、规格、型号不合格的责任。

4.3 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4.4 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

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4.5 乙方对甲方供料及甲方对乙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第五章 加工贸易手册、原物料进口及成品出口报关

5.1 加工贸易手册由甲方按海关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填报，但因乙方向甲方提供资料性文

件与实际进口料件不符(包括但不限于重量、品名规格、数量、原产地等)，导致甲方在料件进口报关或加工制成品出口报关时产生一切支出费用损失，由乙方全数承担。

第六章 成品验收标准和方法

6.1甲方将加工制成品送达双方约定交付地后，乙方应于三日内验收，倘甲方未于此约定期间内接乙方验收结果之通知，即于送达后第四日起视为加工制成品已通过验收。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约定质量交付加工制成品，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7.2 甲方交付加工制成品数量少于约定，应当照数补齐。

7.3 加工制成品交期按乙方物料备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间而确定，加工期间甲方预期未能如期交货时，应立即附具理由及计划交货日期提交乙方，双方重新约定新交期。

7.4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致使乙方之供料、包材毁损、灭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违约责任

7.5 乙方于发出采购单后变更供料或委托加工制成品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

及时通知甲方，如因相关变更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作出赔偿。

7.6 乙方未按约定期间和要求向甲方交付原物料、技术资料、式样书、图纸、规格、包材等，经甲方同意顺延交期，并应当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7.7 乙方超过约定日期支付加工费，应当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息率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7.8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法和期限对甲方加工制成品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成品不符合要求而未按约定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甲方对其加工制成品质量、数量不负责任。

7.9 对于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主动汇给守约方，违者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物料、加工制成品或扣付加工费充抵。

第八章 合同解除

9.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第九章 知识产权保护及守秘义务

10.1双方应信守职业道德，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于业务过程中知悉对方包括

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各类信息，泄露于包括对方员工在内之任何第三人，违者守约方保留一切法律追诉权利。

第十章 纷争解决

10.1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0.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 方： 乙 方：(客户)

公 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 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_月\_\_日 日 期：\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产品加工合同协议书 产品加工合同简单篇十五**

承揽人：

定作人：

定作人委托承揽人加工——————(写明加工任务)，经双方充分协商，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1.加工成品名称为：

2.加工成品规格为：

3.加工成品数量为：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

(加工物品，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写明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依据。)

第三条原材料提供的办法、规格、数量、质量、期限

1.定作人交付原材料的时间为：——————

2.定作人交付原材料的数量是：——————消耗定额为：——————

3.定作入支付原材料的质量是：——————规格为——————

4.承揽人对原材料的检验期限是——————，承揽人如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立即通知定作人调换或补齐。

5.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变更，不得偷工减料。

6.原材料交付或提取日期的计算，应照本合同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办法、期限及保密条款

1.技术资料、图纸由——————一方提供。

2.提供方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的期限为：——。

3.承揽人在依照定作人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定作人应在——————(日/月)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人，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人赔偿。

4.保密要求：————————(承揽人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人要求保密，合同即应写明，承揽人应严格遵守保密的约定，未经定作人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

5.定作人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报酬承揽人按合同有关要求交付全部定作物，定作人付给承揽人价款(或酬金)——元。

(价款或酬金，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商定。)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为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

2.验收期限为：①定作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人所完成的工作。②验收前承揽人应向定作人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

3.保证期限为：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由双方协商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人使用、保管不当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以外，定作物成品由承揽人负责修复或退换。

4.双方当事人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时间和地点

1.交(提)定作物期限为：——————。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承揽人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人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人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双方不同意以上计算方式，可以另行约定。)

2.交货地点：——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1.包装定作物的材料为：

2.包装定作物的方法为：

3.包装定作物的标准和要求为：

4.包装定作物的费用负担：

第九条运输方式与费用负担

1.本次加工承揽中，采取

2.本次加工承揽中发生的运输费用由————负担

第十条结算方式与期限

1.定作人应在承揽人交付符合要求的定作物——日内，进行结算。

2.定作人采用——————(写明是现金结算，还是转账结算，还是银行汇款结算)作为结算方式。

第十一条定金与预付款

1.承揽人要求定作人支付定金——元。定作人不履行合同，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承揽人不履行合同，应双倍返还定金。

2.定作人可向承揽人给付预付款——元。承揽人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定作人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额的可以请求返还。

第十二条承揽人的违约责任

1.承揽人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任务，定作人同意利用的，应按质量论价;定作人不同意利用的，承揽人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责任;定作物经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人赔偿。

2.交货时间到期，承揽人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人仍然需要的，承揽人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定作人不再需要的，定作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人赔偿。

3.承揽人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人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人应支付给定作人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的毁损、灭失的，由承揽人赔偿损失。

4.承揽人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向定作人偿付违约金——元;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偿付违约金。未经定作人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人有权暂不接收。

5.承揽人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的价款总额的——%(一般为10%～30%)或酬金总额的——%(一般为20%～60%)的违约金。

6.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人代保管时，承揽人应支付定作人实际支付的保管费、保养费等。

7.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人，承揽人除应负责运到正确指定地点或接收入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8.由承揽人保管不善致使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承揽人应偿付定作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9.承揽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办法与期限对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人调换、补齐的，由承揽人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10.承揽人擅自调换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定作人有权拒收，承揽人应赔偿定作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人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按定作人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第十三条定作人的违约责任

1.定作人中途变更定作物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赔偿承揽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2.定作人中途终止合同，应偿付承揽人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一般为20%～60%)的违约金。

3.定作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人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或未完成必要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人有权解除合同，定作人应赔偿承揽人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揽人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人应偿付承揽人停工待料损失。

4.定作人逾期领取定作物的，应支付违约金——元，还承担承揽人实际支付的保管费、保养费。定作人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人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费、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人;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费、保养费时，定作人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定作人应赔偿承揽人损失。

5.定作人逾期付款，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延期付款规定，向承揽人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偿付违约金。

6.定作人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的，应当赔偿承揽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7.定作人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人，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限期间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人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履行期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毁损、灭失的，承揽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在合同履行期之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原材料、定作物毁损、灭失的，若是由于定作人的原因导致承揽人逾期交付，则定作人承担责任，否则，由承揽人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注意，如达不成仲裁协议的，只能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变更与解除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第十七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二份，定作人和承揽人各执一份。

定作人：(签章)

地址：

承揽人：(签章)

地址：

签订日期：

——年——月——日

**产品加工合同协议书 产品加工合同简单篇十六**

工程名称：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不锈钢防盗网制作安装进行施工，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施工范围和施工材料

（一）施工范围：

（二）施工材料：

二、施工方案和验收标准

施工前乙方首先提报施工方案和设计，经甲方批准后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和设计施工并验收。不锈钢防盗网圆管间距12mm中对中。

三、施工现场管理

（一）乙方施工人员要严格服从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二）乙方要对施工人员进行全员安全教育，制定周密安全措施后方可施工。

（三）甲方要派驻现场管理人员负责对乙方施工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现场出现的问题，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条件。

（四）施工用水、用电由甲方提供。

四、工程造价和结算方式

该工程实际安装面积为 平方米，结算价格为 元/平方米，工程总价为 元（大写： ）。

五、施工工期

按照甲方要求工期施工，以不耽误单位正常工作为原则。

六、质量保证

不锈钢防盗网保用二年。

七、合同签定后双方要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得违约，如果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必须向对方赔偿经济损失。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字： 签字：

20xx年x月xx日

**产品加工合同协议书 产品加工合同简单篇十七**

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经协商，甲乙双方就\_\_\_\_\_\_\_\_事项，达成以下协议，并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恪守履行。

一、按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生产：

┌────────┬────────┬────────┬────────┬────────┐

│序号│名称│图│数量│备注│

├────────┼────────┼────────┼────────┼────────┤

││││││

├────────┼────────┼────────┼────────┼────────┤

││││││

└────────┴────────┴────────┴────────┴────────┘

二、合同总价款(含税票)

人民币\_\_\_\_(rmb￥\_\_\_\_)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_\_\_\_日内付总价款\_\_\_\_%，即rmb￥\_\_\_\_元;

产品交付后\_\_\_\_日内付总价款\_\_\_\_%，即rmb￥\_\_\_\_元。

四、交收方式

1、乙方交付前，应按\_\_\_\_规定对产品进行检验，并开具合格证明;甲方在收到产品后按同样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或确认，并应在\_\_\_\_日内(难以验收的隐蔽瑕疵除外)予以反对。甲方享有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权利，乙方应承担修复、退换及赔偿责任。

2、包装及运送

2.1 产品的包装及运输，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由乙方负责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送达\_\_\_\_。(联系人：\_\_\_\_电话：\_\_\_\_ );

2.2 包装和运输费用已在产品价格中包含。如乙方需回收包装物时，甲方将免费提供保管、储存条件，但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售后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做出响应，并予以解决。

六、保密约定

1、甲方承诺对乙方的产品制造过程及企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漏(业务推介和广告宣传除外);

2、乙方保证合同规定的甲方产品(含技术资料及专用工、模具)的拥有权，不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如果延期，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计收贷款利息标准支付违约金;

2、乙方延期交付时，应按合同总额的\_\_\_\_%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赔偿额为本合同总额的\_\_\_\_%。

八、附加说明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有效。合同执行中的附加或更改，应以补充协议或说明的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2、本合同附件\_\_\_\_，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发生合同争执，应通过协商加以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字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甲方：

住所：

邮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乙方：

住所：

邮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产品加工合同协议书 产品加工合同简单篇十八**

购货单位(甲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供货单位(乙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模具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模具的名称：按照每次《模具外协加工单》标注的名称;

2、出产单位： 商标：

3、模具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如《模具外协加工单》)执行。

第二条 模具的包装标准：

第三条 模具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日期送货到甲方工厂，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运输方式：\_\_\_\_\_\_\_\_\_\_。

3、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_\_\_\_\_\_\_。

4、交货期限：xx年 月 日以前将模具交付甲方

第四条 模具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模具的价格：×××××元人民币/套;

2、模具货款的结算：模具交付甲方，待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本月月底支付已方模具费。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模具图纸及该图纸的电子文档(如附件)。

第六条 模具的工艺要求：模具图纸、模具外协加工单如附件。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验收时间： ;

2、验收手段： ;

3、验收标准： ;

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 ;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到期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总货款的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模具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模具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模具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3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双方另行协商履行期限，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如甲方因生产需要，要求增加该模具数量，其价格另议。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双方本着诚原则签定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 (公章) 供货单位(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址： 签约地址：

电话： 电话：

**产品加工合同协议书 产品加工合同简单篇十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东莞市怡超服饰有限公司

承接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一、委托加工项目

1.委托加工产品：\_\_\_\_\_\_\_\_\_\_\_\_\_\_\_\_\_\_\_\_\_ 2.数量：以甲方下单为准. 3.单价：\_\_\_\_\_\_\_\_\_\_\_\_\_\_\_

4.交货期限：按乙方接单日起5-7天内交货。具体时间以订单为准。

二、委托加工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乙方应在\_\_\_\_\_\_\_\_\_年\_\_\_\_\_\_ 月\_\_\_\_\_日将原材料样品交由甲方检验，甲方要求乙方使用的原材料为\_\_\_\_\_\_\_\_\_。

2.甲方提供外包装、商标、吊牌、防伪标识。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加工，于\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制作出样品，经甲方确认后封样，该样品由甲方保存。

2.技术标准按照《企业质量问题细则》(见附件)及国家标准。(如企业质量细则标准中有低于国家标准或者与国家标准不符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四、乙方对质量负责的范围及期限

1.面料、辅料质量的确认; 2.颜色、尺码规格的确认; 3.绣制杉杉标徽工艺的确认; 4.缝纫手工艺的确认; 5.其他质量问题的确认;

6.乙方负责该批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期内的质量问题; 7.乙方在合同期内对质量责任需支付保证金 8.甲方允许乙方制作误差率为千分之二。

五、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1.甲方提供服装款式、标志图案等图样的技术资料;

2.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服装款式、图纸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泄漏任何相关资料，也不得在甲方订单之外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自行加工、销售;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服装样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六、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

甲方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严格按照样品验收(按合同约定之质量标准)，并派业务员 跟单，其食宿由乙方负责。

七、包装要求及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内、外包装及发运包装;

2.于甲方指定的地点\_\_\_\_\_\_\_\_\_交货。

3.运输方式为\_\_\_\_\_\_\_\_\_;运费由\_\_\_\_\_\_\_\_\_负担。

八、交付金额及销售期限

1.第一次交货根据质量标准，经仓库及跟单员验收确认后，交付总货款的\_\_\_\_\_\_\_\_\_%;

2.在销售期内无其他违反合同条款情形的支付余款的\_\_\_\_\_\_\_\_\_%; 3.销售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结算方式

1.在乙方交货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由甲方。 2.甲方以银行划转方式与乙方结算。乙方银行帐户为： 银行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如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2.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产品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重作、减少价款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乙方若制造假冒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万元，甲方有权通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4.乙方若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相关资料，并视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必须严格遵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如果未达到要求而导致退货，乙方向甲方支付退货金额的\_\_\_\_\_\_\_\_\_%违约金;

7.乙方无权销售本合同中涉及的加工产品，如乙方私自销售本合同签订的加工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该批产品总金额的\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8.每件产品必须加贴防伪标识，每少贴一件赔偿甲方\_\_\_\_\_\_\_\_\_元;

9.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与甲方客户直接联系，乙方若有此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加工合同，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法律责任。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它事项

企业质量问题细则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产品加工合同协议书 产品加工合同简单篇二十**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件的名称、数量和要求

1、 加工件的名称、数量

2、进度要求

3、产品的技术要求，按下列第(\_\_\_\_\_\_\_\_\_\_\_\_\_\_ )项执行：

1)、按照图纸加工，满足图纸上的技术要求;

2)、执行国标/国军标\_\_\_\_\_\_\_\_\_\_\_\_\_\_的要求;

3)、其他要求\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对于一般加工零件，甲方系统工程部入所检验人员认可乙方交付时出具的满足图纸要求的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如：合格证等)。

2、 对于关键件、重要件，乙方交付时必须具有满足关重件汇总表要求的检验、测量原始数据和过程检验记录，甲方系统工程部入所检验人员对关键件、重要件还需进行复检，合格后接收。

3、 复检方式，按下列第(\_\_\_\_\_\_\_\_\_\_\_\_\_\_)项执行：

a)、乙方检验，甲方确认;b)、甲方、乙方联合检验;c)、甲方委托第三方检验;

第三条 加工件的包装和运输要求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加工产品必须有与产品相适宜的包装、容器和运输保证，防止磕碰、划伤。

第四条 交付方法，按下列第(\_\_\_\_\_\_\_\_\_\_\_\_\_\_)项执行：

1、 送到甲方指定处;

2、 甲方到乙方处取。

第五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结算方法

1、 产品的价格

2、结算方法，按下列第(\_\_\_\_\_\_\_\_\_\_\_\_\_\_)项执行：

1)、产品全部验证合格后，甲方支付全部货款，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

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_\_\_\_\_\_\_\_\_的预付金，产品全部验证合格后，甲方支付其余货款。付款方式为\_\_\_\_\_\_\_\_\_\_\_\_\_\_。

3)、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_\_\_\_\_\_\_\_\_的预付金，产品分批交付检验合格，甲方按已交付产品的数量支付相应的货款。付款方式为\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甲方交给乙方图纸\_\_\_\_\_\_\_\_\_\_\_\_\_\_套(共计\_\_\_\_\_\_\_\_\_\_\_\_\_\_张)，技术资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份(共计\_\_\_\_\_\_\_\_\_\_\_\_\_\_张)。乙方有责任使图纸、

技术资料保持干净、整洁、清晰。交付产品时，完整归还甲方。

第七条 质量保证条款(打“\*”是必须执行的，其余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1、 乙方在加工前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图样等技术文件编制工艺文件，并进行工艺评审，经甲方评审通过后方可加工。关键过程和特殊过程工艺评审时必须通知甲方相关人员参加。该产品的\_\_\_\_\_\_\_\_\_\_\_\_\_\_为特殊过程，请乙方按gjb9001b-20\_\_《质量管理体系要求》7.5.2条款要求进行确认并提供确认记录，确认结果须经甲方同意，然后乙方按规定的人员、生产设备、过程参数、操作程序、工作环境等要求组织生产。乙方必须保留加工过程的所有文件被甲方查验(过程卡、流程卡、检验记录、质量跟踪卡等);

2\*、乙方技术文件更改应与甲方同步进行，甲方项目组成员将技术文件更改通知书送抵乙方，并监督乙方将所有有关的技术文件进行更改。在没有办理技术文件更改通知书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同意甲方人员私自修改技术文件，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器材代用、不合格品处理应执行甲方规定的程序;

4、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传递加工过程中的质量信息，不得故意将质量问题隐匿不报;

5\*、乙方应对其交付的产品作全数检验;

6、 乙方的检验人员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有关技术文件，做好首件检验、完工检验;关键和特殊工序应有详细的检验原始记录，检验所使用的测量设备必须经过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7、 在关键件、重要件的生产(加工)过程中，甲方有关人员可做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以确保关键件、重要件的质量;

8\*、乙方从事特殊过程和关(重)过程的操作人员需要上岗前培训，获取资格后持证上岗;

9\*、乙方应保管好关键件、重要件的生产过程记录、检验记录，以便满足产品的追溯要求;

10\*、乙方交付产品时，必须按交付的批次出具合格证和实际交付产品的清单;关(重)件必须附带出厂(所)检验的原始数据;

11、乙方必须提供出厂(所)检验报告，产品出厂(所)检验必须由甲方参加。

12、 加工的产品应有\_\_\_\_\_\_\_\_\_\_\_\_\_\_时间段的保修期。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保修期间的产品进行保修;

13、 加工的产品交付后，乙方应委派技术服务人员到使用现场服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按下列第(\_\_\_\_\_\_\_\_\_\_\_\_\_\_)项执行：

1、 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交付合格产品，每推迟1个月甲方减少支付合同总货款的\_\_\_\_\_\_\_\_\_\_\_\_\_\_%;

2、 乙方如能比合同规定期限提前交付合格产品，每提前1个月甲方增加支付合同总货款的\_\_\_\_\_\_\_\_\_\_\_\_\_\_%，作为奖励;

3、如一方违约，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并加损失额\_\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4、其他\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交给乙方的图纸、技术资料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

第十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若仲裁无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_\_\_\_\_\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_\_\_\_\_份。

第十二条 此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有效期：自\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日起，至 \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日止。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产品加工合同协议书 产品加工合同简单篇二十一**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 总则

1、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2、甲方以本协议为基准，把协议规定的产品委托给乙方生产，乙方接受此委托，并保证将合格产品提供给甲方。

第二条 本协议应用范围

1、本协议适用于根据此协议由双方缔结的、以书面形式确认的，所有具体的委托加工订货单(见第三条)。

2、所有书面签署的委托加工订货单，如有不明确、不详尽之处，将按此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3、对此协议的任何追加、修改都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后再列入此协议，与此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三条 委托加工订单

1、在每次生产前，甲方需开立具体的委托加工订单，其一般条款由本协议规定，补充条款在订单中说明，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

2、委托加工订单的主要内容为加工的货物名称、数量、价格(含\_\_\_\_%增值税)、交货期、交货地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资料以及具体的特定要求等，其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具有同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3、委托加工订单附属本协议，符合本协议中的一般规定，为本协议不可缺少的附件。

4、订单货物加工价格确认：由乙方根据加工成本和利润，提出报价单，经甲方签字确认。

5、测试治具及乙方没有的测试设备由甲方负责提供。测试治具如需乙方代制作，乙方收取制作费(具体价格乙方另行报价)。

6、甲乙双方根据每次不同型号的新产品就产品加工价格进行一次协商确认。

第四条 项目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之产品为gps车载等系列产品，乙方保证按甲乙双方确定的委托加工订单要求进行交货。

2、甲方负责制定所生产产品的bom文件、产品生产工艺要求、包装等产品加工所需的一切资料，定义制成品测试程序，提供测试规范性文件，并对乙方工程人员作必要的技术支持。

3、甲方负责提供委托加工成品的品质检验标准和验收方法，经乙方确认后作为产品的唯一验收标准。

4、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透露甲方产品与乙方的关联，保护甲方产品的独立性，且不得将产品任何相关资料透露或转予第三方，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

5、乙方所加工生产甲方委托之产品，其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等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加工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甲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不得在其后的工作中使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

6、印刷钢网及模具由甲方负责提供，如需乙方代制作，属甲方财产，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第一次付加工费同时支付钢网及模具费。乙方代制作钢网及模具时，向甲方提出《钢网模具制作申请单》，列明理由、数量、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制作。

7、因产品检测程序复杂，若乙方没有条件提供检测，可协商让甲方提供设备和场地。乙方只安排员工到甲方提供的场地进行检测即可。

第五条 产品质量标准与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加工好的成品，由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品质检验标准进行验收，产品性能质量应与品质检验标准相符。凡不能达到检验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

2、乙方所交付的成品，材料损耗率为：电阻、电容、二、三极管等标准尺寸为0402的元件平均\_\_\_\_%，标准尺寸0603和0805的元件平均为\_\_\_\_%，ic及贵重元件等标准尺寸为0805以上元件平均为\_\_\_\_%，fpc，连接器平均损耗率为\_\_\_\_%，bga为\_\_\_\_%。

3、乙方承诺，加工好的成品保质期为\_\_\_\_个月。

4、如果产品涉及专利、版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类知识产权，甲方应授予乙方该类知识产权许可。若发生因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经济纠纷由甲方负责。

5、如属在生产过程中，由工艺所造成的产品品质问题则由乙方按产品的总成本赔偿或无偿维修;如属于来料问题而导致品质异常，乙方不负责处理，但应提供相应的证据，如需处理，则应收取一定的维修费用。

第六条 订货与供货

1、交货期：

新产品试制：收到技术资料及材料后的第\_\_\_\_天开始分批交货

正常量产产品：收到合格材料的第\_\_\_\_天开始分批交货

2、关单期：乙方必须及时清理尾数产品，在甲方及时补回超损材料的情况下，乙方应在一周内清理完尾数产品。

3、甲方以下委托订单的方式，确定委托加工的数量及加工费，乙方同时确定加工及完成时间。

4、订货价格：以双方协商所确认的《产品报价单》注明的价格为准。

5、甲、乙双方的订货单一经签署即不可取消，如需变更，要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必须按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要求向甲方供货。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做外观、丝印、尺寸、变形的检查，不作电性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或数量不足的，应立即通知甲方，未提出异议即视为甲方提供了符合要求的原材料，电性不良除外。

7、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损失。

第七条 包装、运输及交货要求

1、因甲方产品的特殊性，专用包装材料由甲方提供，通用周转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乙方最终产品的包装形式，要符合甲方的要求。

2、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由乙方来车送至乙方所在地，成品或者待检品由已方送到甲方公司。

3、乙方为接送原材料及成品而提供的免费送货，需办理产品运输保险，否则应赔偿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的交易价格，一律以双方签字确定的《产品报价单》、《委托加工订单》、《钢网模具制作申请单》为准。

2、付款方式：月结30天。

3、乙方提供\_\_\_\_%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凡违约者，按照本协议或定购单约定条款处罚，未尽之处，双方另行协议处罚。

2、违约之处罚原则：违约者无条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及关联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因素之条款

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违约，双方均不予以追究，相应损失各方自负。

第十一条 仲裁原则

1、协议包括订购单等有关附件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可由告诉方提请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仲裁原则以本协议及其附件为依据，依约履行。

第十二条 协议有效期

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若期间任何一方经判定有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法律追述权。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在意见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

2、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